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公司近期债务情况的相关消息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20年3月28日凌晨，有关媒体发布了标题为《违约还是展期？5亿险资债权投资计划进入兑付倒计时！“不能一次清偿债务本金”，天房系子公司申请延期》的报道，主要涉及公司与“合众-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的相应债务情况及偿债方案。

二、澄清说明及进展情况

为了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，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就该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：

（一）报道提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华景地产于2017年3月29日向“合众-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融资，规模5亿。根据投资合同和补充协议，产品投资期限为5年，但受托人和偿债主体都有权在3年期满时提前终止。今年合众资产向偿债主体天津华景地产发出通知，表示计划将在3月28日终止，由于3月28日为周六，资金支付日应可延后到下一个工作日，即3月30日。经公司查阅相关协议核实，该部分属实。

（二）报道提及偿债主体天津华景地产是天房发展的全资子公司，最初担保人是天房集团，天房集团是天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，后追加上市公司天房发展作担保人。经公司核实，公司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，该部分内容属实。

（三）报道涉及的公司拟于2年内分期还款的偿债方案，经公司核实，该部分内容不实，公司并未执行报道中提及的偿债方案。

（四）目前公司与资金方尚未达成债务和解方案，若公司与资金方后续达成和解方案，则本笔债务将不触及债务违约，后续相关和解方案及相应进展，公司将履行相

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日